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4號

原告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被告 葉荔娟

葉琇娟

葉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第1項具體內容，並陳報被代位人葉炳輝真實住、居所或具狀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分別為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上開事項均屬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屬不合法

01 定程式但可補正之情形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其經命
02 補正而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葉炳輝之債權人，因葉炳輝怠
04 於行使其對被繼承人沈玉珠之分割遺產權利，於民國114年8
05 月14日代位葉炳輝對沈玉珠之繼承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
06 明第1項為「被代位人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沈玉珠如附表二
07 遺產清冊所示之共同共有遺產應予分割，並依應繼分進行分
08 割。」，惟原告自起訴迄今仍未記載其所欲請求分割遺產之
09 具體內容，其聲明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及裁判費；另葉炳輝現設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○○
11 ○○○○○○南區辦公室），亦無法確認葉炳輝應受送達地
12 址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有上開欠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4 正訴之聲明第1項之具體內容，並陳報葉炳輝真實住、居所
15 或具狀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瑩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2 書記官 李玫娜